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